

榆林传媒中心

关于依托上级媒体平台全面宣传 展示榆林发展成就的合作协议书



甲 方： 榆 林 传 媒 中 心

联系方式： 0912—3285504

乙 方： 榆 林 大 秦 第 一 生 活 报 业 有 限 公 司

联系方式： 0912—3233181



合作协议书

近年来，榆林紧扣“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、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、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城市”三大目标，在转型发展、生态保护、区域协调、乡村振兴、民生提升、城市更新等方面持续发力、久久为功，经济发展稳居全省第一方阵。为全面展现榆林高质量发展、现代化建设的整体成就，扩大城乡对外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，榆林传媒中心联动省级主流媒体，通过纸媒、电视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全媒矩阵，系统呈现榆林经济社会发展的全景画卷，为榆林续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凝聚更强舆论合力和支撑。

一、宣传重点

1.聚焦综合成就，全景展现榆林之变。系统梳理榆林宏观发展成效与深层次结构性变革，以宏大视角为脉络，全方位呈现综合实力跃升与城市能级提升的生动实践，立体勾勒新时代榆林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蓬勃气象。

2.打造县区专题，系统解读发展蓝图。以“榆林十二县市区‘十五五’规划展望”为核心，深度解析各县市区的功能定位、产业特色与未来愿景，系统呈现县域发展的战略布局与实施路径。

3.直击行业实践，彰显创新突破成效。围绕能源化工绿

色转型、乡村振兴、生态保护、城市更新、特色文旅、现代农业等重点行业，开展深度调研与报道，生动反映各条战线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坚实步伐与丰硕成果。

4.挖掘典型案例，树立标杆引领示范。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重大项目、创新企业和先进人物进行深入宣传，通过可知可感的发展故事，强化示范效应，增强公众对榆林发展成就的认同感与共鸣感。

5.聚焦文化赋能，讲好榆林文旅故事。深度挖掘长城、黄河、黄土、红色、非遗、民俗、休闲等地域特色文化资源，展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文旅融合发展成果，通过文化符号传递城市精神内核，增强外宣的文化感染力与辨识度。

二、报道项目内容、费用：宣传展示榆林发展成就报道费用总计 139.39 万元（壹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），详细内容见协议附件。

三、合同期限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约定的篇数、条数、版面刊登、播出完毕为止（一年之内）。

四、乙方责任：所刊登、播出的所有宣传报道文字和图像内容由乙方负责提供；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篇数、条数、版面，保质保量予以刊登、播出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本项目完成后，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并在确认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。



六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。若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。

七、争议解决：因履行本合同引发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验收方式：本合作项目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进行验收。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收结果及具体不合格项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期限内完成修改，或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，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且乙方仍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金额采用转账支付，共分两次付清。双方签约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70% (97.573 万元)，下欠 30% (41.817 万元) 待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等额、合法的发票。

以上款项汇入乙方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榆林大秦第一生活报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

公司账号：102859769703

十、附则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自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《报道项目内容、费用清单》

甲方：榆林传媒中心

乙方：榆林大秦第一生活报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16年1月4日

